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本授权有效期同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相关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5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5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并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李焰文）》《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王红强）》。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财务报表进行编制。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5-000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公司为相关子公司申请授信、部分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九）、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5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董事张志平系公司总经理，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监事会将及时深入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3位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8,210,14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39,85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31,646.25	2025年06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150.81	2024年12月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3,194.24	2025年06月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43,991.30	43,991.3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C)=(B)/(A)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D)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E)=(A)-(B)+(D)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26,009.99	82.19	1,047.27	6,683.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159.55	100.17	124.88	116.15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2,322.60	72.71	115.84	987.4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3.49	100.09	3.49	0.00
合计	43,991.30	37,495.64	85.23	1,291.48	7,787.1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以及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尾款等，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公司通过优化产线布局方案，提高生产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利用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整体产线设备的购置数量。同时，公司根据项目投入预算，与厂家预算报价进行对比并集中采购，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单价，对不合理项目进行删减，有效降低采购费用。此外，近年来国产替代加速，公司通过优先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的国产化设备等方式，节约了募集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前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3、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在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上，优先选用国内供应商，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通过多方比价，控制采购成本，并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787.14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607,836.5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65,925,567.4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000,173.98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以现金分红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金额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4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07,836.54	-33,780,223.31	110,192,195.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5,925,567.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31,954.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86,167,319.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379,391,76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5年度拟为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亿元，拟向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不超过0.5亿元，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2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子公司东莞凯德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东莞凯德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为东莞凯德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子公司东莞凯德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公司拟在0.5亿元额度内为东莞凯德采购货款产生的应付账款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担保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凭证等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上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其中：公司2025年度拟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亿元，拟向子公司采购货款产生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不超过0.5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3号

3、法定代表人：刘聪

4、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444.87	79,859.77
负债总额	75,022.49	70,200.41
净资产	4,422.38	9,659.3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826.10	18,818.07
净利润	-5,236.98	-9,722.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及反担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或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部分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8.29%、7.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8.29%、7.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400.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4年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5,625.17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	资产减值损失	4,775.51	含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0,400.68	

注：2024年1-6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02.7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689.8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份，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2024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561.4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3.41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0.2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775.5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0,400.68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400.68万元。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其他说明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